**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关键系统配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6•8”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8日上午8时45分左右，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北侧的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关键系统配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在对1A号楼一层框架柱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5.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武汉市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了武汉市“6·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发工程相关情况

**（一）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事发工程为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关键系统配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由国防科工局投资建设，主要用于军品科研生产，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九龙湖街以北、五峰路以西，总用地面积为22043.8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合同工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二）工程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为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为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纵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劳务单位为湖北跨越建设有限公司。

**（三）合约情况：**

1.2019年1月2日，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019年4月26日，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恒浚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3.2018年12月28日，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纵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019年2月15日，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跨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

**（四）混凝土泵车及司机相关情况**

混凝土泵车型号为SYM5331THB，车牌号鄂A2W681，车辆识别代码为JALX9F427H7003902，臂架规格49米，车辆产权单位为武汉恒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6月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信息报送情况

2019年6月8日上午，项目部按照计划对1A号楼一层框架柱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7时10分左右，程登孟选择将混凝土泵车停在1A号楼西侧的回填土道路上，用长约一米的钢管和木条作为承垫物架设支腿。架设完毕后，程登孟到一层顶面上开始操作布料杆进行混凝土泵送、浇筑作业。谭宜善、谭小平等人在一层顶面上负责操作混凝土振捣器。8时45分左右，在泵送第三车混凝土浇筑第8轴K31号柱时，混凝土泵车右后支腿处地基发生塌陷，车辆整体侧倾，布料杆撞击谭小平至其昏迷，同时重压到谭宜善。

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昏迷的谭小平送往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分院救治，同时用塔式起重机将混凝土泵车布料杆吊起救出谭宜善，将其送往同济医院光谷分院抢救。谭宜善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2时左右死亡。谭小平胸椎骨折，经手术治疗后于7月12日出院。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155.5万元。

四、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混凝土泵车作业时，在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础承载力的情况下，支脚处地基无法承受泵车工作荷载，违反《混凝土泵车》（QCT718—2004）4.1.2条中“作业地面承压能力不应小于支腿最大支承力”的规范要求，导致整车侧倾后布料杆撞击、重压作业人员，造成死伤。

**（二）管理原因**

1. 武汉恒浚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作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选择将混凝土泵车停在回填地面，未按标准使用垫板和枕木，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础承载力。二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位。三是未与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交叉作业现场各方安全管理职责。四是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不落实，未对程登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2.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与武汉恒浚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交叉作业现场各方安全管理职责。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混凝土泵车操作人员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发混凝土泵车存在的安全隐患。三是《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未涉及混凝土泵车安全操作规程。四是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落实，未对武汉恒浚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北京纵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理工作不到位，《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未全面落实现场安全监理巡查制度，未及时查处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五、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如下处理：一是对武汉恒浚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杨少楼，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对武汉恒浚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鲍才运建议撤销其职务，车队队长田长河和泵车司机程登孟建议解除劳务合同。二是对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项目经理黎仕，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撤销其公司和项目职务。对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董蓄建议撤销其公司和项目职务。对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黄汉林，安全员盛建先、徐伟建议解除劳务合同。三是对北京纵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登武，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北京纵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代表戴建平，建议解除劳务合同。

六、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6·8”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起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现就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落实。二是要认真研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全面梳理作业过程中的风险因素，明确各环节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相关作业人员熟识和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三是加强作业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四是加强交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工作，确保作业现场安全有序。

武汉市“6·8”事故调查组

                            2019年8月